

保定市财政局文件

保财农〔2022〕21号

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你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根据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领导小组批示，现下达你县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——万元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

请各地按照相关政策，对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效益，确保资金运行安全、管理规范、使用高效。

附件：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合计	生产发展资金（2130505）	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 （2130599）
合 计	15100	13516	1584
阜平县	3808	3568	240
涞源县	4864	4744	120
涞水县	740	596	144
易 县	724	444	280
顺平县	823	591	232
唐 县	836	596	240
曲阳县	879	591	288
望都县	217	193	24
博野县	209	193	16
莲池区	2000	2000	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

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